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7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1,218,9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4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杨庆军监事因其他公务事项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钟祥刚,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杨杰群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1,218,977 | 100 | 0 | 0 | 0 | 0 |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1,218,977 | 100 | 0 | 0 | 0 | 0 |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1,218,977 | 100 | 0 | 0 | 0 | 0 |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580,977 | 99.788 | 638,000 | 0.212 | 0 | 0 |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580,977 | 99.788 | 638,000 | 0.212 | 0 | 0 |

1.06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1,218,977 | 100 | 0 | 0 | 0 | 0 |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0,580,977 | 99.788 | 638,000 | 0.212 | 0 | 0 |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1,218,977 | 10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汪思洋 | 301,190,977 | 99.991 | 是 |
| 2.02 | 李双友 | 300,561,077 | 99.782 | 是 |
| 2.03 | 裘蓉 | 300,561,077 | 99.782 | 是 |
| 2.04 | 何勤 | 301,045,377 | 99.942 | 是 |
| 2.05 | 杨庆军 | 300,561,077 | 99.782 | 是 |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李小军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 3.02 | 郭云沛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 3.03 | 平其能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 3.04 | 刘珂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肖琪经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 4.02 | 华士国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 4.03 | 胡剑 | 300,445,477 | 99.74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590,296 | 100 | 0 | 0 | 0 | 0 |
| 1.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590,296 | 100 | 0 | 0 | 0 | 0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590,296 | 100 | 0 | 0 | 0 | 0 |
| 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952,296 | 59.882 | 638,000 | 40.118 | 0 | 0 |
| 1.0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 952,296 | 59.882 | 638,000 | 40.118 | 0 | 0 |
| 1.06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590,296 | 100 | 0 | 0 | 0 | 0.0000 |
| 1.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952,296 | 59.882 | 638,000 | 40.118 | 0 | 0 |
| 1.08 |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590,296 | 100 | 0 | 0 | 0 | 0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2.01 | 汪思洋 | 1,562,296 | 98.239 | | | | |
| 2.02 | 李双友 | 932,396 | 58.630 | | | | |
| 2.03 | 裘蓉 | 932,396 | 58.630 | | | | |
| 2.04 | 何勤 | 1,416,696 | 89.084 | | | | |
| 2.05 | 杨庆军 | 932,396 | 58.630 | |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3.01 | 李小军 | 816,796 | 51.361 | | | | |
| 3.02 | 郭云沛 | 816,796 | 51.361 | | | | |
| 3.03 | 平其能 | 816,796 | 51.361 | | | | |
| 3.04 | 刘珂 | 816,796 | 51.361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4.01 | 肖琪经 | 816,796 | 51.361 | | | | |
| 4.02 | 华士国 | 816,796 | 51.361 | | | | |
| 4.03 | 胡剑 | 816,796 | 51.361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1,218,9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4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9,922,0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46%;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96,9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0%;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90,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8%。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为累计投票制议案,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东、杨杰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8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该回购议案于2018年11月2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64,201,992股的2.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公司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795,970,962.91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3,695,022,906.18元,流动资产3,995,860,731.2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9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4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01%。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次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艾青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9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何勤先生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何勤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何勤先生持有1,616,014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何勤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何勤先生拟自5月2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今年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404,003股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18年11月1日,减持计划时间截止,何勤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何勤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16,014 | 0.21%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26,01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止2018年11月1日,何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何勤先生未实施减持。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何勤 | 0 | 0% | 2018/5/2 ~ 2018/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404,003股 | 1,616,014 | 0.2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公司股价长期处于低位,何勤先生认为该股价不符合公司股票价值,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何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3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0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与会董事表决,董事会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汪思洋,男,1987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化工程和自动化本科毕业,2011年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毕业。2010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经与会董事表决,董事会选举李双友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李双友,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1993年12月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工作;2003年2月至今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月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1日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2日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明确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层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和公司九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组成,九届董事会成立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汪思洋

成员:李双友、裘蓉、何勤、郭云沛

(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小军

成员:裘蓉、刘珂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审计部)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郭云沛

成员:汪思洋、平其能

(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中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平其能

成员:裘蓉、郭云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中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汪思洋董事长提名,聘任钟祥刚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钟祥刚,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2年12月起在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汪思洋董事长提名,聘任徐朝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徐朝能,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1年3月至1998年6月历任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00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7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汪思洋董事长提名,聘任汪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汪磊,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合并报表、产权管理、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10月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于赵剑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代表公司对赵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其未来一如既往的对公司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钟祥刚总裁提名,聘任徐朝能先生、汪俊先生、谢波先生、孙磊先生、刘军锋先生、孟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

徐朝能,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1年3月至1998年6月历任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00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7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俊,男,197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药师职称。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湖北华立正源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在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波,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云南大学生物系微生物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7月到昆明制药厂工作;1995年4月至2001年7月任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厂长;2010年8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12日起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磊,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理专业,2002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1992年7月进入上海第三制药厂质检科工作;1993年4月至2002年3月在重庆葛兰素制药有限公司,荷兰纽迪希亚制药公司中国代表处,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大区经理,产品经理,业务发展经理。2002年3月加入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发展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至今任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军锋,男,1976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天然药物实验室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靶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丽,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士、法学学士双学位。1999年7月起在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综合平台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4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力总监。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于张帅鑫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代表公司对张帅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其未来一如既往的对公司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日常信息披露等业务需要,经徐朝能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艾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个人简历:艾青,女,1990年4月出生。2012年6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1月进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14年11月开始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21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经与会监事表决,监事会选举肖琪经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个人简历:肖琪经,男,1965年8月生,硕士。历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关于聘请公司九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为顺利执行监事会日常工作,经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提议,监事会聘请职工代表监事李林熙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个人简历:李林熙,男,197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任投资业务主办、知识产权管理主办、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6年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先后任企划主办、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审计法务工作。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14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鲁01民初2356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鲁01民初2356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控传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已被轮候冻结157,876,590股;颜静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18-115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沪青平公路6888号东方绿舟度假村南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8,034,6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44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兴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吴卫先生、董事王晓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先生、监事林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叶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钟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920,790 | 99.9279 | 113,880 | 0.072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4,200 | 27.9605 | 113,880 | 72.039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炜、卫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5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8 | 中铝国际 | 2018/11/1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9.85亿元担保

(一)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以下2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亿元授信,其中:

1.拟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以下2家银行申请人民币3.61亿元授信,其中:

1.拟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2.81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81亿元;

2.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

(四)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

(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拟在以下3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7亿元授信,其中:

1.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3.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六)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在江苏银行新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54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4亿元。

二、九冶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拟在以下7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6.5亿元授信,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九冶)、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冶)为其提供共计28.6亿元担保,其中:

(一)九冶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总共为人民币1.1亿元;

(二)九冶拟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三)九冶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四)九冶拟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五)九冶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续授信3亿元,新增3亿元),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六) 九冶拟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授信(续授信2.5亿元,新增1亿元),需要汉中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

(七)九冶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续授信1.5亿元,新增0.5亿元),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三、九冶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冶下属子公司拟在以下4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3.33亿元授信,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为其提供共计人民币2.497亿元担保,其中:

(一)汉中九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河南九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0.33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33亿元。

(三)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控股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授信,需要九冶按持股比例51%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670万元;需中国旅行总社西北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3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780万元;需勉县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15%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

(四)咸阳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钢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0.3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

(2)《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盈公司)系一家以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轻合金材料加工、展览展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目前持有开盈公司100%的股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展智能制造的相关业务,现拟由下属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科技)收购开盈公司100%的股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河南铝业拟转让开盈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0,581.32万元,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相关备案程序。根据前述评估结果,中色科技收购开盈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0,581.32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中色科技已就上述收购事项与河南铝业签署转让协议, 并约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30日内,中色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18,839.56万元,其余股权转让款1,741.76万元自转让协议签订后3年内付清。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的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事该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4、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89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654,896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7.2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方大特钢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等。

2018年11月1日-2日,李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通过上述方式减持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非文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5,654,896 | 7.29% | 协议转让取得:105,654,89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李非文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截至2018年11月2日收市,李非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499,953股,李非文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票已经减持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李非文 | 1,733,300 | 0.12% | 2018/11/1 ~ 2018/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11.26 -11.63 | 19,878,835 | 78,731,590 | 5.43% |

李非文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价格为10.1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6,982,980元。

通过上述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成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7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李非文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非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非文先生将根据减持计划、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非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9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1月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408,4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12%。成交的最低价格21.81元,成交的最高价格22.23元,支付的总金额31,014,268.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66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并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97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薪酬考核体系情况,拟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第三条“适用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董事黄志华先生、董事李少汕先生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5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汕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3日